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修宇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3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修宇鋒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本件應該是告訴人的機車擋到被告腳踏車進出，被告故意扳折告訴人機車後視鏡致令不堪用，而告訴人將之扳轉回正乃係為行車安全所必須，且係受制於被告先行扳動致彎曲所致，基於行車安全乃該物設置之唯一目的，為了安全，回正乃必要行為，在法律上無可歸咎，亦無法解免被告先行扳轉之行為致該物不堪安全使用之因果力。請依法量刑云云。

三、本院查：

(一)按毀損罪所保護之法益，為財產之物理完整性及預期的可用性，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明知或知悉正在毀棄或損害他人財產之主觀故意，始足當之。查被告供稱告訴人吳秋蓉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停在車位已滿的停車區，其因而轉動機車後視鏡，避免將腳踏車牽出時，身體碰撞到A車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由勘驗截圖(見原審卷159至16

01 2頁)告訴人停放之機車尾端之位置較其他機車突出，此亦
02 為其於本院審理中所是認(見本院卷第41頁)，衡情告訴人
03 應係車位不足勉為塞入停放，以致機車車頭未能向前而車尾
04 外露。且從勘驗截圖可知被告腳踏車停放告訴人機車之側，
05 二車間之空隙，因告訴人之停放方式當有所壓縮，加以機車
06 後照鏡為機車把手上方向外延伸之物，被告辯稱牽動單車為
07 免碰觸，而調動告訴人機車後視鏡，尚與常情無違，被告既
08 非毫無緣由而為上開舉措，有無毀損之故意，即有疑義。

09 (二)告訴人指述其機車右後視鏡之毀損情況係不斷垂下而無法固
10 定一事(見原審卷第144頁、本院卷第40頁)。然依現場監視
11 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顯示，被告以左手徒手扳轉A車右後視
12 鏡，A車右後視鏡原朝畫面左上方之方向轉為朝畫面右上彎
13 曲之方向(原審卷第160至162頁)，未見告訴人機車右後視鏡
14 經被告扳轉後有垂下無法固定之情。而告訴人於警詢、檢察
15 事務官詢問、原審及本院就其早上10:30分許將右後視鏡拗
16 正後騎乘，但30秒後又垂下來，認為會影響行車安全，於同
17 日晚間下班去機車行更換後視鏡等情證述在卷(見偵卷第9
18 至10頁；調院偵卷第20、39頁；原審卷第144至147頁、本院
19 卷第40頁)。足認告訴人扳回右後視鏡後仍有騎乘其車輛，
20 且直至晚間仍能騎至新北市中和去機車行維修(見偵卷第17
21 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對以證人即機車行負責人蘇進順於
22 原審證稱：告訴人前來稱後視鏡折損損壞，但不記得如何折
23 損，因為鏡子損壞已經有折損，客人想要更換，不記得怎麼
24 喬造成鏡子下垂，鏡子角度不對，有可能是鬆動，吳秋蓉鏡
25 子損壞想要換，我們就幫他換等語(原審卷第135、136頁)，
26 該右後視鏡真正損壞原因及情況，無從認定。故該右後視鏡
27 於被告扳動當下依勘驗截圖未見下垂鬆脫，告訴人遲至晚間
28 才就右後視鏡更換，右後視鏡更換確切之損壞原因及損壞部
29 位，尚無從認定，是否為被告上開行為所致，自有疑義。又
30 告訴人並未提出右後視鏡毀損後之本體，亦未提出不堪用之
31 相關事證，該右後視鏡究竟如何毀損，殊難認定。

01 (三)從而，被告雖有扳動告訴人機車右後視鏡，依現場告訴人車
02 輛停放情況，難認出於毀損故意而為，告訴人所更換右後視
03 鏡，是否因被告之行為導致毀損致令不堪用，容有合理懷
04 疑，本院尚難達被告有罪之確信。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認
05 事用法，認無違誤。檢察官上訴，難認有據，其上訴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兆揚提起上
09 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2 法官 張明道
13 法官 吳定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黃芝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3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修宇鋒

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24 年度調院偵字第3394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25 度簡字第103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修宇鋒無罪。

28 理 由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修宇鋒於民國112年6月5日上午8時55分
02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平面停車區內，因
03 不滿告訴人吳秋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下稱A車）阻礙其牽移自行車，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
05 意，徒手毀損告訴人之A車右後視鏡，致令不堪使用。因認
06 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9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0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
12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13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4 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5 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6 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
17 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原法定判例要旨參照）。
18 復按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
19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
20 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原法定判例要旨參照）。再按被告未經
21 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2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
24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5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提出之
26 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7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
28 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係以被告於警
30 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
31 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進鑫機

01 車行112年6月5日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臺灣臺北地方
02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為其主要論
03 據。

04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有於上開時、地，以徒手轉動A車右後
05 視鏡之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我當時要牽我的
06 的腳踏車，但告訴人將A車硬停在車位已滿的停車區，造成
07 我牽車時身體可能會碰撞到A車，故我順手轉動以方便進
08 出，並避免我將腳踏車牽出來時，身體碰撞到A車，且機車
09 後視鏡本可轉動，我以正常使用方式轉動，不可能造成毀
10 損，A車右後試鏡縱有毀損，也與我的行為無因果關係，依
11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知，我當時是側身彎腰牽車，因我身體
12 比較壯碩，我的動作就是為了避免碰撞到A車，我沒有毀損
13 故意等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左手徒手扳轉A車右後視鏡：

16 被告於112年6月5日上午8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17 0段000號之中央百世大樓1樓平面停車區內，以左手徒手朝
18 順時鐘方向扳轉A車右後視鏡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
19 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供承在卷（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
20 0901號卷第6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3號卷【下稱本院
21 卷】第65至66、153、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22 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9至10
23 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94號卷【下稱調院偵
24 卷】第39頁；本院卷第144頁），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
25 拍照片（見偵卷第11、13頁）、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
26 報告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見調院偵卷第29、31頁）、
27 A車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證，且經本院勘驗
28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草稿暨附圖附卷
29 可參（見本院卷第132、159至162頁），故此部分事實，首
30 堪認定。

31 (二)A車於同日有更換左、右後視鏡：

01 A車右後視鏡遭被告扳轉後，於同日晚間，有至新北市○○
02 區○○街000號之進鑫機車行，更換左、右後視鏡之情，既
03 據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證述明確
04 （見偵卷第10頁；調院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144至145
05 頁），核與證人即進鑫機車行負責人蘇進順於本院審判中之
06 證述（見本院卷第135至140頁）相符，並有進鑫機車行112
07 年6月5日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偵卷第17頁）、經濟
08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101頁）在卷可佐，故上
09 開事實，亦堪以認定。

10 (三)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A車右後視鏡有何因被告
11 以左手徒手扳轉之行為而導致毀損之情：

12 1.告訴人吳秋蓉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判中證稱：
13 我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將A車自中央百世大樓1樓平面停
14 車區牽出，發現右後視鏡有被亂凹，所以我試著把右後視鏡
15 凹正之後，繼續騎乘A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行
16 駛，但騎乘沒多久，騎乘A車右轉至臺北市○○區○○路0
17 段後，右後視鏡又垂下來，我發現沒辦法像之前後視鏡被亂
18 凹時，仍可以凹回來，我認為會影響行車安全，於同日晚間
19 下班後，就去進鑫機車行更換後視鏡，更換後，右後視鏡就
20 不會一直掉下來等語（見偵卷第9至10頁；調院偵卷第20、3
21 9頁；本院卷第144至147頁）。

22 2.證人蘇進順於本院審判中證稱：告訴人至機車行表示A車後
23 視鏡被折損需更換，因告訴人如此表示，我便替告訴人更
24 換。我當時是看到後視鏡有折損，鏡子角度不對，鏡子有鬆
25 動而無法固定，有需要換，才換的，但不記得後視鏡是如何
26 折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6、140頁）。

27 3.依告訴人上開證述，固指證A車右後視鏡於遭被告以左手徒
28 手扳轉A車右後視鏡後，不斷垂下而無法固定之情，核與證
29 人蘇進順上開證述目擊A車後視鏡遭折損，後視鏡鬆動無法
30 固定乙節相符。然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顯
31 示，被告以左手徒手扳轉A車右後視鏡，致使A車右後視鏡原

01 朝畫面左上方之方向轉為朝畫面右上彎曲之方向，有卷附前
02 述本院勘驗筆錄、草稿暨附圖可參，足見被告以左手徒手扳
03 轉A車右後視鏡後，A車右後視鏡並未有向下垂下之情，而與
04 告訴人、證人蘇進順上開證述A車右後視鏡之外觀有別。加
05 以被告扳轉A車右後視鏡之行為，既與一般機車後視鏡係可
06 轉動、調整後視鏡角度，正常轉動下，不會因轉動即導致機
07 車後視鏡鬆脫無法固定之經驗法則無違，則告訴人及證人蘇
08 進順所指A車右後視鏡垂下、鬆脫無法固定之情，是否確係
09 因被告扳轉A車右後視鏡之行為所致，已有可疑。

10 4.加以告訴人上開證述亦證稱在被告扳轉後，有自行再將A車
11 右後視鏡凹正，其後始發現A車右後視鏡垂下等語，檢察官
12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A車右後視鏡於遭被告扳轉後之外
13 觀，則本案已難以排除A車右後視鏡垂下、鬆脫無法固定之
14 情，係於被告扳轉A車右後視鏡之行為後，因告訴人再次凹
15 正A車右後視鏡之行為所導致之可能性。

16 5.加以本案復無證據可資認定A車右後視鏡之外觀、結構、容
17 許轉動之角度範圍、是否不容許轉動等節，則被告扳轉A車
18 右後視鏡之行為，是否已逾越A車右後視鏡容許轉動之角度
19 或A車右後視鏡不容許轉動，因而破壞A車右後視鏡何處之結
20 構，導致A車右後視鏡有告訴人及證人蘇進順所指鬆脫無法
21 固定，致令不堪用之情，或因而導致A車右後視鏡有何其他
22 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情，均無從認定。

23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有於上開
24 時、地以徒手扳轉A車之右後視鏡，被告扳轉A車右後視鏡
25 後，A車因右後視鏡鬆脫無法固定，於同日有至進鑫機車行
26 更換左、右後視鏡等事實，惟不能證明A車之右後視鏡鬆脫
27 無法固定確係因被告扳轉之行為所導致，亦不能證明被告扳
28 轉之行為致A車右後視鏡有何其他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
29 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胡國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